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李西沙、沈肇章、杨闰

2023年8月4日